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/18(二)	1/19(三)	1/18(二)	1/19(三)	1/18(二)	1/19(三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2 雜誌10月份 p.12-14重點單字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3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、雜誌 12 月份 p36- 38, P40-41 單字、片語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4~ Ch5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5 ~ Unit6 + Review3 (P96-P143)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Ch3
			下課 15 分鐘				下課 10 分鐘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⊕地科 Ch5 ~ Ch7 Ch5 10%、Ch6 20%、Ch7 70%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4	11:20 12:05	⊕生物 Ch3-4 ~ Ch5-4 (P112-187)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⊕理化 Ch4-5 ~ Ch6-5	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第 2 篇 L1 ~L2 公：L5~L6	⊕理化 Ch3-4 ~ Ch4-4	10:55~12:05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
			下課 15 分鐘				下課 15 分鐘
5	13:10 13:55	13:20~14:05 自習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	13:20~14:05 自習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	13:20~14:05 自習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
6	14:05 14:50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 ~L10 成語典 P71-95 唐詩 6 首 論語 5 則 識字量表三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 ~L10 自學選文 (三) 成語典 p.220~p.244 世說新語 p.21~p.31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 ~L9 成語典 P371-395 自學選文 大明湖-清代章回小說	第 5 節 正常上課 第 6-7 節 大掃除
7	15:05 15:50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	打掃 20 分鐘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1.01.06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依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⊕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英語與數學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8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請立刻停止作答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不可進教室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